

立法會CB(2)1652/13-14(1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652/13-14(17)

意見書

1. 必須訂立定額罰款，罰款建議於\$3000 以上(比現時亂拋垃圾為高)
2. 食環署如發現阻街貨物並無人認領，可立即扣押，如無人認領及交罰款，交由物流署拍賣。
3. 給予食環署權力，將現時固定地台上貨物納入法例。

海天豪苑業主委員會